

2024 大鵬灣帆船生活節-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112年12月14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20052580A 號

- 一、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署、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三、賽事主辦：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四、承辦單位：大鵬灣水岸開發有限公司、屏東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 五、比賽日期：113 年 04 月 12 日- 14 日
- 六、比賽地點：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濱灣碼頭-帆船基地（屏東縣東港鎮鵬灣大道五段 50 號）
- 七、比賽船型：
 1. 帆船 18 型 公開組
 2. 帆船霍比 16 型 公開組
 3. 帆船國際 470 型 公開組
 4. 帆船國際 420 型 公開組
 5. 帆船 ILCA 7 型 男子組
 6. 帆船 ILCA 6 型 男子組
 7. 帆船 ILCA 6 型 女子組
 8. 風浪板 RS:ONE 型 男子組
 9. 風浪板 RS:ONE 型 女子組
 10. 風浪板水翼開放型 公開組 **(第 1 場潛力選手排名賽)**
 11. 風翼水翼開放型 公開組
 12. 風浪板開放 6.5 型 公開組
(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5 m²(含) 以上，器材可混合搭配，但 RS:ONE、水翼船除外，除非該組別不成賽，則該器材得於開放型組別使用。)
 13. 風浪板開放 6.0 型 男子組
(板長 310cm 以下，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0 m²(含) 以內、無 Cam，水翼船除外，器材可混合搭)
 14. 風浪板開放 6.0 型 女子組
(板長 310cm 以下，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0 m²(含) 以內、無 Cam，水翼船除外，器材可混合搭)
 15. 帆船 ILCA 4 型 男子組
 16. 帆船 ILCA 4 型 女子組
 17. 帆船樂觀型 男子組

18. 帆船樂觀型 女子組

八、參賽選手年齡限制

1. 帆船樂觀型：限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帆船 ILCA 4 型：限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壯年組：限於 1980 年（含）以前出生者
4. 風浪板水翼開放型
 - (1) U19：限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九、比賽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4 月 12 日 (五)	12:00—12:30	工作人員報到	
	12:30—13:00	工作會議	
	13:00—17:00	選手報到、船隻丈量	最晚收件 16:00
	17:00—18:00	領隊會議	
4 月 13 日 (六)	07:30—08:00	工作人員報到	
	08:00—08:30	工作會議	
	09:00—09:30	賽前會議	
	10:00—17:00	各船型航次競賽	第 1、2、3、(4)航次
	17:00—18:00	仲裁會議	競賽成績處理作業
4 月 14 日 (日)	07:30—08:00	工作人員報到	
	08:00—08:30	工作會議	
	09:00—09:30	賽前會議	
	10:00—16:00	各船型航次競賽	第(4)、5、6 航次
	16:00—17:00	仲裁會議	競賽成績處理作業
	17:00—17:30	頒獎	

十、比賽規則參賽責任規定

1. 本次比賽完全依據 World Sailing 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以下簡稱：RRS）2021~2024 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2. 對於 RRS 規則之中文字義表述疑義時，以英文原版優先。
3. 本賽事抗議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RRS 70.5 適用於本賽事。
4. 競賽規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各比賽船型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船隻與選手的

安全及管理，完全是船主及選手自行的責任。承辦單位保留對參賽船隻與選手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6. 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包括保險在內），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RRS 第一章基本規則 3 規定：參賽的決定-帆船應自行負責決定參加一項賽事或繼續進行比賽。
7. 「各船型」需有 5 艘（含）以上報名即成賽，並需經丈量後始可參賽。同船型男、女子組若未滿 5 艘則此船型項目將男、女子組合併改成公開組比賽。公開組船型若未滿 5 艘則取消該船型比賽。
8. 除各船型組別最低人數限制外，其各組別選手至少需下水完成一航次並在起航時限內通過起航線方可承認為有效組別，並取得相關獎勵。若經認定為無效組別，該項目組別不給予獎勵。
9. 報名風浪板開放型 6.5 型器材可混合搭配，但不得使用風浪板 RS:ONE、水翼開放型帆與板任一器材搭配。
10. 報名風浪板開放型 6.0 型男、女子組不得使用風浪板 RS:ONE、水翼開放型帆與板任一器材搭配。
11. 凡曾參加過全國運動會任一風浪板組別獲得前三名之選手，不可報名「風浪板開放 6.0 型男、女子組」，若經查證違反此條例將取消該賽事得獎之名次。
12. 於競賽前期、期間及賽後，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不會因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進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13. 大會競賽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14. 參與比賽之選手、領隊、教練、水上工作人員必須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15. 競賽裁判或安全官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16. 各參賽單位之教練船，需懸掛單位旗幟或貼紙方便識別。
17. 開閉幕式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選手未參加者，大會將於最近完成的航次加計 2 分名次處罰。
18. 廣告：大會得參考國際帆船總會規定第 20 條，在參賽船體或帆面上張貼由大會選定提供的廣告。
19. 比賽期間，若有任何賽事相關事宜，請於每日領隊會議提出，競賽委員會將進行解

答。若於比賽賽程結束後提出疑義，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僅能回覆疑義，可能無法改變賽事結果。

十一、競賽航線：依航行指示書之競賽航線圖

十二、成績計算方式

1. 預定實施 6 航次，如完成 6 航次時，採最優 5 航次成績計算，各組別成績將依照總成績進行分組排序，不再另外重新計分。
2. 每日最多比賽 4 航次。
3. 如無法完成預定航次，以實際完成的航次成績計算。
4. 每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RS 附錄 A4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 規定。
5. 一起起航的組別船型，分別各自計算各組別船型成績。若該組別為潛力選手組別，其成績以總排名成績計算，並專門提供給潛力選手計畫獨立使用，與本賽事無關。

十三、無線電通訊規定

1. 競賽期間，不得攜帶任何型式可接收或發射器具（含行動電話）。緊急狀況除外
2. 唯大會得擇選部分船艇加裝側錄航跡之 GPS 定位系統，供學術研究使用。
3. 參賽者不得對加裝側錄航跡系統之船艇，延伸任何異議或抗議。

十四、保險

1. 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單條款為準。
2. 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十五、獎勵辦法

1. 各船型總成績以三艘取前 1 名、四艘取前 2 名、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最優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前五名頒發獎狀乙紙；其樂觀型帆船最優前五名頒發獎盃乙座及十五艘取前 8 名、二十艘取前 10 名頒發獎狀乙紙。
2. 另帆船 ILCA 7 男子壯年組、帆船 ILCA 6 女子壯年組、風浪板開放型公開壯年組三艘取前 1 名、四艘取前 2 名、以五艘取前 3 名頒發獎盃乙座。
3. 團體獎：以「參賽單位」於各船型所獲前三名累計，依照第一名數量最多者為第一名，若是數量相同，則以第二名數量繼續評比，再相同，則以第三名作評比。比賽船型第 1-2 項不列入累計。
4. 另依船型組別排名以三艘取前 1 名、四艘取前 2 名、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頒發獎狀乙紙；其樂觀型帆船十五艘取前 8 名、二十艘取前 10 名頒發獎狀乙紙。組別艘數不足則不另行通知，船型組別如下：

- (1) 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公開組*：大專組、高中組
- (2) 帆船 ILCA 7 型男子組：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3) 帆船 ILCA 6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4) 帆船 ILCA 6 型女子組：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5) 風浪板 RS:ONE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6) 風浪板 RS:ONE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7) 風浪板開放型公開組：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
- (8) 風浪板水翼開放型公開組：U19
- (9) 風浪板開放 6.0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0) 風浪板開放 6.0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1) 帆船 ILCA 4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2) 帆船 ILCA 4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3) 帆船樂觀型男子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 (14) 帆船樂觀型女子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備註：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公開組同組別的 2 位參賽者必須皆為大專生亦或高中生，並且符合參賽船隻數量，方可取得大專組或高中組名次之獎狀，不可混組參賽拿取各組別獎狀。

十六、參賽資格與報名

1. 全國各縣市帆船委員會及大專院校、國中小學、個人皆可報名參加，無名額限制。
2. 競賽船隻、船隻運輸、膳宿、交通等請自理。隊職員及選手兩天賽事午餐由大會提供
3. 採伊貝特線上報名，由大會審核資格。伊貝特報名網站 <http://bao-ming.com/>
4.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5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止。(逾期未完成繳費手續者，則報名資格將被系統自動取消)
5. 報名費
 - (1) 113 年 2 月 25 日前，報名費每人 \$ 1,200 元。請由伊貝特線上報名。
 - (2) 113 年 2 月 26 日起至 3 月 3 日止，報名費每人 \$ 1,700 元。請由電子郵件報名，報名表請寄 a0937575400@gmail.com。
6. 每隊選手 3 人(含)以下，只能報教練或領隊 1 名；選手人數 4-7 人(含)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1 名；選手 8-11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1 名、管理 1 名；選手 12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
7. 繳費方式
 - (1) 7-ELEVEN 統一超商之 ibon (兩萬元以下須自付每筆 30 元手續費)

(2) 萊爾富超商之 Life-ET (兩萬元以下須自付每筆 30 元手續費)

(3) 全家超商之 FamiPort (兩萬元以下須自付每筆 30 元手續費)

8. 修改報名資料及更改組別

(1) 已報名但未繳交報名費前請自行登入伊貝特系統修改。

(2) 已報名且繳交報名費，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致電伊貝特報名網 02-2951- 6969 提出申請

(3) 除非經大會同意，否則期限過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改申請

9. 退費相關事宜

(1) 113 年 3 月 3 日以前取消報名，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2) 113 年 3 月 4 日以後取消報名，報名費不予退還。

(3) 報名活動前敬請詳閱相關說明。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退費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10. 請各單位於報名網頁下載「丈量表、免責聲明書(附件一)」於報到且丈量完成後裝訂(排列順序 1、丈量表 2、免責聲明書(附件一)繳交至服務台，大會不另提供。

11. 賽事報名問題：楊先生 0929-554933、劉小姐 0989-720310 (來電時間 12:00~18:00) E-mail：a0937575400@gmail.com 或是官方 LINE ID：@mcr1016c

12. 線上報名問題：請電洽詢伊貝特報名網 02-2951-6969 (周一至周五 09:00~18:00)

13. 有關貨櫃運送請事先聯絡到櫃日，聯絡人：楊先生 0929-554933。

14. 賽事相關訊息將公布於：

(1)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網

(2) 2024 大鵬灣帆船生活節活動網頁

(3)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4) 伊貝特報名網站

(5) 臉書粉絲團：大鵬灣風帆橫渡小琉球

(6) 臉書：屏東帆船

15.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16. 完成報名本賽事者及隨隊人員自動同意放棄個人肖像權並同意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其贊助商根據需要在賽事期間製作、使用和展示平面及各類多媒體製品(包括直播、錄播和電視電影等)時無償使用其姓名、肖像和其他資料。

十七、本賽事若牽涉到相關賽事或活動選拔賽，其參加賽事或活動相關經費將視體育署補助、本會自籌及募集社會資源情形編列，如有不足開放選手得自費參加賽事或活動，自費金額及相關權利義務將於遴選前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3 月 7 日。
4.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 (4)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5)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九、性騷擾防治

1. 若您發現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遭受不當對待，或您本身有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不分縣市、24 小時全天候可以手機、市話、簡訊 (聽語障人士) 直撥「113」，將有專業值機社工人員與您線上對談，提供您相關諮詢、通報、轉介等專業服務，113 保護專線將遵循保密原則，不會任意向第三人透漏您的個人資料，請安心撥打。
2. 本會申訴電話：02-8771-1442 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1. 「2024 大鵬灣帆船生活節-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相關規定適用本賽事。

二十、若有未盡事宜，將於航行指示書補充說明。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免責聲明

鑒於本人參加「2024 大鵬灣帆船生活節-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相關活動(以下簡稱活動)，本人特聲明如下：

- 一、就參加「2024 大鵬灣帆船生活節-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活動並使用免責方(定義如下)提供之場所、設施、設備、或其他地點或場所事宜(以下簡稱活動)，參加者茲同意並充分瞭解參加體育訓練、比賽等可能伴隨一切風險，包含死亡、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風險。參加者同意並願意承擔該等風險，縱使該風險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行為或疏忽、或身體、或對相關器材、設施、設備、活動場地狀況不熟悉造成一般或重大過失。
- 二、本人承諾不會就參與活動有關之人身傷害、傷亡、財產損失向免責方主張任何及全部責任、索賠、要求、法律行動或權利主張。「免責方」指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以上其全部關係企業及各自之代表人、理事、監事、委員、主管、代理人、員工及義工。
- 三、參加者同意並認知
 1. 參加者的身體狀況適合參與活動，且知悉在某些情況下參與活動可能導致一般及重大之人身傷害或死亡。
 2. 參加者瞭解自己的生理極限，並有在快要生病或受傷之前及時停止體力活動的充分自覺。
 3. 如免責方主觀認為，參加者將因為參加活動而面臨風險，參加者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活動和相關設施，直至參加者提供一份醫師證明或意見信函。
 4. 參加者應遵守任何免責方給予的所有規定，包含口頭指示。
- 四、在相關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參加者茲代表參加者及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免除、放棄及永有拋棄參加者現在或將來可能享有之針對任何免則方之任何及全部權利或索賠。縱使該等索賠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疏忽、一般或重大過失所引起。
- 五、本免責聲明不構成免責方對因免責方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索賠的責任排除或限制。
- 六、參加者允許免責方及任何受讓人或被許可使用人基於任何目的使用可能描繪、記錄或提及參加者的任何活動照片、影像、錄像、錄音或其他參考資料或記錄(以下統稱「影音形象」)，包括免責方及被許可使用人基於商業目的之使用。上述許可是指在全世界各地及網路上永久之使用。參加者瞭解並同意，參加者不因同意影音形象之使用而獲得任何報酬或額外對價，亦沒有機會取得、檢查或核准可能使用影因形象之推廣或行銷資

料、訊息及/或內容。參加者茲聲明使免責方(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或製作、記錄或修改影音形象之人)免於遭受或負擔任何及全部與影音形象及創造、使用或處理影音形象有關或因此所生之索賠、訴訟、損害、利息、開支、費用或賠償，且其類型形成原因、已知或未知，或是否為參加者現在或未來得、應或可享有者，均在所不論。

- 七、參加者認知並同意，免責方在全世界範圍內均享有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且免責方有權不受限制地以任何方式使用、轉授權、出售、移轉或處份全部或部分之上述權益、所有權及利益，包括其於本免責聲明條款下之權利，且無需向參加者負責或說明。參加者茲將參加者在全世界範圍內可能享有之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含智慧財產權)轉讓予免責方。參加者茲不可撤銷地放棄參加者在全世界範圍內可能享有之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之任何及全部之著作人格權及任何其他法律上不可撤銷之權利。
- 八、倘本免責聲明條款之任何條款違法、無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執行，應視為將該條款自本免責聲明條款中分割，而不影響任何其餘條款之效力及執行力。
- 九、本免責聲明由參加者親筆簽名，代為簽名者視為已溝通並被授權，代簽者保證有權作出本聲明，並且不因此聲明損及第三者利益，否則代簽者承擔全部後果。
- 十、倘活動參加者未滿 18 歲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同意倘參加者或任何人以參加者名義提起任何索賠，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將依本條款約定提供償付並使免責方受該等損害，且同意本免責聲明條款之內容。作為參家者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並允許免責方在有涉及參加者之緊急醫療情事而無法聯繫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狀況下，向參加者提供醫療照護。
- 十一、參加者已充分閱讀並瞭解本免責聲明條款。參加者知悉同意本免責聲明條款代表參加者將放棄參加者或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可能享有之針對免責方之特定法律權利。

參加者： 簽章

緊急聯絡人： 簽章

緊急聯絡人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

1 1 3 年 月 日